中都儲志卷之一

河東張良知撰次

典制

張良知曰夫儲國計攸繫周官底慎出入品式纖密歷代酌時揆法典章炳著我朝稽古定制以大司徒專總厥務經國體民視成周莫尚焉

中都

祖宗豐鎬舊地六軍萬姓拱衛

陵宮仰給廩食故部曹歲涖度支綜理以重
民天以奠邦本也憲古尊王靖共將事司
儲之先務志典制
周禮太府掌九貢九賦之式以受其貨賄之
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
府
葉時曰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
其貨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
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

按周任民以九職斂之以九賦節之以九
式而太宰之尊實司其職然猶立會計之
官以謹其出納之數有職內以會其入職
歲以會其出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
總之以司會而掌之以司書彼其所以會
之者非若後世計於數歲之後也其分之
官司有日要焉有月成焉有歲會焉其出
納之數少差於舊則會計之官隨而正之
蓋懼其循習而弊生也

秦置理粟内史掌穀貨
漢大司農掌國賦以供軍國之用置尚書郎
四人一主財帛委輸蓋金部郎曹之任也
魏置度支尚書專管軍國之計
晉立左右民部曹郎
隋設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郎中為大夫掌
戶口籍帳賦役孝義優復蠲免婚姻百官
衆庶園宅口分永業等
唐制以戶部員外郎掌戶口賦役貢獻蠲免
之事為尚書侍郎之貳度支掌判天下財
賦多少之數物産豐約之宜水陸道里之
利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
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
凡是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依符
以奉行度支憑按以勘覆互相關鍵用絶
奸欺出納之數每旬申文見在之數每月
計奏皆經度支勘覆又有御史監臨
宋制戶部之職凡戶口田産錢穀食貨之政

令皆歸於三司至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
戶部左右曹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淳化中詔三司諸道歲計所入悉具數總
計司置籍録之其諸路歲終所收財賦置
籍先納亦如之
乾德六年詔糧料院至任並須躬自檢閱
帳籍所列官物不得但憑主吏管認文狀
張珣曰周制國用之法在用地小大視年
之豐耗量入以為出漢祖定天下之本在

於得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是
知國之財用必得節制之法節財之要必
資會計之書所以察其登耗量其多寡參
酌損益因時制宜故用度有常而民力不
困也景太皇祐皆有會計録至治平熙寧
間亦有此書其後蘇轍又倣其法作元祐
會計録雖書未及上其大畧亦可觀皆所
以總括巨細網羅出納凡天下賦入與官吏
養兵之數章條各立支費有限謹視其書

上下遵守此作會録之本意也國家比年
以来財賦浸虛用度滋廣正宜括歲入之
厚簿計歲出之多寡分其品目別其名色
總貫旁通載之圖冊揆考之間如運諸掌
庶可裁減浮費增益邦賦今日之先務也

國朝

洪武四年設軍儲倉二十所令各置官掌
管
良知按鳳陽東控江淮西引壽潁南瞰吳
楚比睇徐兖古稱形勝我
仁祖淳皇帝御居
太祖高皇帝龍飛之地始欲建都立為中立府
中山衛後因定鼎
金陵乃改為鳳陽府
中都留守司八衛一所官軍拱護
陵寢奠安根本故建廣儲五倉以給廩食亦安
不忘危之意也
洪武二十三年設戶部十三司郎中員外

主事各掌該布政司戶口田糧等事仍量
其繁簡帶管直隸府縣每一部仍分為民
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
宣德十年令都察院副都御史一員總督
南京各倉并象馬房草場江北應天等五
衛及鳳陽府各差郎中或員外郎或主事
一員御史一員專一提督收放其郎中等
官三年一代御史一年一代
良知按我

朝官制戶部主食兵部掌兵英武飛熊廣武
三衛原係京衛隸千大司馬而大司徒每
歲遣郎官一人督儲居池河地方鳳陽倉
務領于郡倅后因府衛不相體信臺臣建
議以鳳陽為
祖宗根本兵食重大況財賦取給于南直隸河
南省郡非有司所能理奉
欽依改戶部分司于鳳陽駐劄而英武等三衛
統轄如舊

正統元年令南京戶部推選郎中員外郎
主事共六員各衛倉四員應天等六衛倉
一員直隸鳳陽府一員監督收放糧斛稽
察奸弊
正統七年又令南京戶部每歲員外郎或
主事一員提督倉糧註銷糧數
正統十四年令內外各倉場監督收放糧
草郎中主事等官一年一代回日備開數
目繳部仍將經行卷簿相沿交割若有虧
折欺蔽續差官員徑自具奏
景泰二年令在外諸司倉庫錢糧非奉本
部明文不許擅支
景泰八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廣
儲等五倉糧斛
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
本部員外郎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
嘉靖四年令南京御史領
勅巡視鳳陽倉場督催南直隸河南歲額糾察

奸弊

嘉靖二十四年令户部分司官督同府同知通判一員收受折色糧銀

良知按折價府主出納司惟監驗踵行歲久近或招誣郡懼而辭請總領於司奉

欽依司督府貳監較如邊鎮管糧衙門事體行但郡貳公委出輙逾月糧納不可久羈本司權理以王人而兼郡事越俎存疑夙夕不能安慮司國計者必籌度有道處置獲宜斯官守明而軍國濟矣